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電話：03-5518101-2549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7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委託設計人於新竹縣芎林鄉綠獅段1076地號等1筆土地，坐落「新竹縣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範圍，申請2幢8棟地上4層地下0層8戶(住宅使用)建照乙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103年7月4日建造執照申請書及本府1030072230號綜簽奉 准後續辦。
- 二、查本案屬「新竹縣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」，業經本府地政處98年2月9日府地用字第0980011292號函許可在案，因本案為本區第一件申請案，依委託設計人提出本案建築管制疑義部份，經綜整如后說明：
 - (一)建築型態：獨棟、雙拼及連棟式透天集合住宅，不得作為1層1戶或1層多戶集合住宅使用。
 - (二)建築物屋頂設置斜屋頂比率：各棟檢討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60%設置斜屋頂。
 - (三)建築物斜屋頂覆瓦方向：應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通路。
 - (四)建築設計準則元素：建築材料及型態依開發計畫書辦理，未規範部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五)沿主要道路(建築線)退縮後2M範圍：其應予綠化比率為該退縮地範圍之50%。
 - (六)污水處理系統：區內每住戶應設置污水處理槽將生活污水做先期處理，其餘於個案申請執照前會請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簽示意見；再查本區污水處理廠目前僅取得

撥：上傳網址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8月20日
文	第 1-20 號

(103)府建字第480號建造執照，該污水處理廠應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再行核發本區首件建造執照(不含污水處理廠)。

(七)建築基地圍牆設置：材質僅得以木柵欄或綠籬，高度120公分以下且透空率應達70%。

三、另副知本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週告會員供參；原件請至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櫃檯領回。

正本：起造人：遠錦建設有限公司 張書昭等8筆

副本：設計人：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芎林鄉綠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、縣長室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邱鏡淳